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賬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賬目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自勤 (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 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吳沛章
張建標

公司秘書

禰寶華

審核委員會

陳庭川 (主席)
吳沛章
張建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

陳庭川 (主席)
吳沛章
張建標
何浩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

電話號碼：(852) 2854-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wingshan.com.hk

股份代號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gshan.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事項而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售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本公司賦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所指定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若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所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加入該項一般性授權中；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2805室)，方為有效。
3. 就有關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有意表示彼等並無迫切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何浩昌先生、陳自勤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位股東：

業務成績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經歷極端嚴峻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5,5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760萬港元）。因此，每股虧損由去年之港幣2.12仙進一步擴闊至港幣6.73仙。本集團之業務成績較去年遜色，主要是由於燃油價格持續攀升所致。本集團之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減少至7,9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446億港元）。鑑於營運資本需求上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不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5仙）。



何浩昌 主席

營運表現

儘管本集團錄得稍為令人失望之業務成績，正好反映年內大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經營之燃油發電廠之行業普遍現象，但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仍能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首先，本集團之發電量創出新高，現有裝機容量之使用率亦有所提升。其次，本集團之售電量已遵照佛山市有關當局所分配之發電配額，據此，每當佛山市電力供應出現嚴重短缺時，即可確保獲得可靠之電力供應。為達致此目標，大多數發電廠會於電力需求低谷期安排及進行例行維修及維護工程，從而使電力需求高峰期時可以達致最高發電量。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生產計劃亦安全完成，並無出現任何突發機械故障或停機導致運作嚴重中斷事故。至於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採用多項財務措施，以紓緩業績遜色對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性所造成之迫切性壓力。因此，本集團已安排重組欠付本集團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長期債務，並取得額外對外融資來源，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長遠有助鞏固集團之財政實力。在市場方面，集團之成績更令人鼓舞。本集團得以奠定其於佛山市本地發電廠營運商中之領導地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省內同業攜手爭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時，採取和衷合作之策略。此外，本集團亦與一間鄰近本集團之現有發電設施之新建燃油發電廠訂立一份設施租賃協議，預期此交易將有助鞏固雙方之關係及加強日後雙方合作之機會。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

本集團於佛山市經營發電業務已近二十年，營運效率及優質管理均於市場上享負盛名。儘管燃油價格波動之短期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靈活性帶來壓力，但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額外燃油附加費。此外，年內廣東省之客戶用電價普遍已向上調升，亦有報導指廣東省相關當局正構思向省內之燃油發電廠營運商建立與燃油掛鈎之電價調整計劃，以改善上網電價調整之靈活性。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短期內供應天然氣予佛山市及研究本集團發電廠設施氣體化之可行性，以減低燃油價格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措施以改善表現，並竭力確保本集團財政穩健、促進必須之資本開支計劃及充份把握日後之投資良機。

致謝

年內，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均竭盡所能，勇敢面對燃油價格高企所帶來之挑戰。本人目睹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發揮最高團隊精神面對嚴峻之營商環境。同時，本人亦得到供應商、合營夥伴、客戶、佛山市政府相關單位，特別是股東之鼎力支持與協助。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致以衷心謝意。

何浩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增長3.4%至7.407億港元(二零零三年：7.165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1,2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260萬港元)。然而，銷售成本總額之增長更為顯著，升幅17.0%，達7.47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393億港元)。由於廣東省政府相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尚未同意，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及收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蒙受毛損達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毛利7,700萬港元)。儘管行政支出僅為2,2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50萬港元)，然而經營虧損卻達4,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910萬港元)。財務費用持續下跌，由去年之2,640萬港元下跌至2,090萬港元。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擴至6,7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3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亦由去年之港幣2.1仙進一步擴至港幣6.7仙。

營運回顧

市場拓展

由於年內中國廣東省之經濟突飛猛進，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增長。儘管省網供電量增多，然而供電短缺之情況不斷。於電力需求高峰期，沙口發電廠及佛山市其他本地發電廠需以最大功率營運。然而，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燃油價格於年內上漲，屢創新高，營商環境仍然極為惡劣。在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實施嚴格之措施控制下，上網電價調整不具彈性。年內，省內多家新建發電廠投入供電市場；更值得一提的是，建於佛山市由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營運名為福能發電廠之新熱能發電廠鄰近於本集團之現有發電設施。福能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控制。福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達360兆瓦。第一期之180兆瓦機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營運；第二期之180兆瓦機組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投入營運。鑑於預期佛山市於來年對電力之需求殷切，本集團認為，福能發電廠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將不會瞬即構成直接競爭。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納與福能發電廠攜手合作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日後之合作商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售電量上升7.7%至約15.4億(二零零三年：14.3億)千瓦時。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以供其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作轉售及向終端用戶提供輸電服務。本集團之上網電價於本年度維持不變。於本年度，電廠之平均使用率提升至59%(二零零三年：54%)，且無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運作停頓之紀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燃油價格

年內，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燃油價格於高位徘徊。本集團有賴其燃油供應商之支持，貫徹採取策略性大批量採購政策，使其於燃油成本方面所承受之壓力較市場之程度為低；因此沙口合資公司於本年度消耗重油之加權平均成本由去年每公噸人民幣1,798元增加至每公噸人民幣1,946元，增幅8.2%。

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中國省內相關單位及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進行商討，以減低燃油成本增加對其業績表現之各方面影響。年內，本集團收取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之總金額為1,230萬港元。由於落實及收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乃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賬目獲通過日後，故有關款項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賬目，二零零三年度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總金額為5,490萬港元。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廣東省國內單位及客戶仍未同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因此本集團仍未確認及收取有關款項。倘無不可遇料之情況出現，本集團相信可於二零零五年落實並收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設施租賃協議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已同意自設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向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年支付，每年為人民幣480萬元（相當於約450萬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入撥付其經營資金。然而，由於虧損淨額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達4,6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入1.772億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為9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00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償還其他貸款之總金額為8,7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140萬港元）及銀行貸款5,0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84億港元），部份乃由新增銀行借貸9,7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628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達7,6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1.259億港元），而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2.203億港元顯著減少至9,83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合共2.96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956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83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203億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1.79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5,680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合共1.80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512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1.32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3億港元)、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530萬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4,6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萬港元)；流動資金盈餘淨額合共1.16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440萬港元)；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18微升至1.64；債務淨額(附息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增加34.4%至3.16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352億港元)。

銀行信貸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三家中國銀行之承擔銀行額度合共1.965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965億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為4,6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萬港元)，該項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779%(二零零三年：4.536%)計息。此外，本集團獲授三年期銀行貸款共三項，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餘額合共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萬港元)，全部均按年利率4.941%(二零零三年：4.941%)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金額為11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2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三間中國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流動資金所需取得銀行貸款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資產部份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4,3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萬港元)。或然負債詳情於本報告「賬目附註」「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長期債務及股東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本集團之長期債務(包括其流動部份)下降9.2%至3.676億港元(二零零三年：4.049億港元)。長期債務總額主要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之總餘額2.8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3.768億港元)；及(2)欠付三家中國銀行三項三年期人民幣有期貸款總額7,86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10萬港元)。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人民幣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沙口合資公司投資於其以發電設施為主之固定資產之再融資，該等貸款須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十年內償還。適用借貸之年利率為5.76%(二零零三年：5.76%)。年內，本集團已支付部份款項為8,78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14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沙口合資公司已與其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就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之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9,37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6,600萬港元)商討還款時間，將到期還款日延後約18個月。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流動部份)之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由去年之31.2%輕微下跌至29.8%。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合共13.9億港元(二零零三年：14.6億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淨值為5.783億港元(二零零三年：6.099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由去年之1.76港元下跌至1.68港元，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由去年約1.03港元水平輕微下調至0.98港元。

匯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結時，本集團共僱用約198名(二零零三年：198名)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薪酬計劃主要包括薪金及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之表現花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1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140萬港元)。

財務總監

司徒民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何浩昌，54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何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何先生負責董事會之運作及確保董事履行職責表現。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與管理。何先生為沙口合資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於中國接受教育，對於中國合資企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何先生現亦為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佛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陳自勤，43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總辦事處營運計劃及監督日常行政事務。陳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銀行界包括住友銀行、德意志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熟悉中國借貸業務。陳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司徒民，35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入董事會。司徒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沙口合資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監管所有財務事宜。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司徒先生擁有豐富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李鋒，36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李先生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董事兼廠長，負責沙口發電廠之生產及營運事宜。李先生為高級機械工程師，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並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沙口合資公司前，李先生曾於廣東多家熱能發電廠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57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企業家，擅長物業開發及製造業。他是標達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吳沛章，59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曾任職銀行界，在中國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家知名銀行機構工作，包括東亞銀行、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建東銀行、法國興業銀行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用卡防盜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業務總經理，目前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是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休。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生產公司之事項，曾經協助多間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他亦就在中國進行投資事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審查之服務。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德林國際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

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57頁之賬目內。

董事會決議，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5仙）。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電力全部出售予單一客戶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廣東省廣電」），然後轉售予佛山市內各終端用戶。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86.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全年總採購額99.0%。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1至22。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23及24。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舊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當時適用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及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燃料供應交易

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燃料供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向燃料公司採購燃料合共約5.428億港元（二零零三年：5.078億港元）（「燃料供應交易」）。此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重油	輕油	合計
數量(公噸)：	297,397	662	不適用
價值(千港元)：	540,813	2,009	542,822
加權平均價(港元／公噸)：	1,818	3,035	不適用

附註：所有價格及價值均不包括增值稅。

燃料供應交易(續)

定價政策

年內，沙口合資公司之大部份燃料均向燃料公司採購。沙口合資公司已制訂採購定價政策，根據此政策沙口合資公司就獲供應燃料而應支付燃料之價格由燃料公司與沙口合資公司不時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聯交所豁免

由於燃料公司為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而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燃料供應交易屬於關連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信予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之信函內確認：(a)燃料供應交易乃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b)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不比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者為差之條款進行；(c)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監管該等燃料供應交易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及(d)燃料供應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燃料供應交易，並向董事會書面確認：(a)燃料供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燃料供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定價政策；(c)燃料供應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燃料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及(d)燃料供應交易總額並無超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80%之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而須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320,436,45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30,146,244股股份及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6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廣電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達人民幣184,231,331元（相當於約172,404,39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約53.80%。由於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強勁，因此相關之應收貿易賬款亦與去年對廣東省廣電之售電增加而同步上升。相關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僅因售電子廣東省廣電而引起之應收賬項。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為30日，而平均交收期則約為45日。廣東省廣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在中國廣東省佛出市從事配電及供電之商業運作。本集團與其唯一客戶廣東省廣電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之規定，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本公司須將上市規則第13.15條指定之資料納入本報告內。

關連交易

人民幣長期貸款

沙口合資公司有欠付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結餘總金額為2.89億港元。電建總公司持有沙口合資公司2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按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償還貸款本金8,780萬港元及利息1,620萬港元，有關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年內，電建總公司同意以零代價豁免沙口合資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逾期利息900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沙口合資公司已取得借款人同意延長於二零零五年度之到期還款金額9,370萬港元約18個月，而借款人亦同意豁免收取所有二零零四年到期之所有應付利息罰款。

燃料採購

沙口合資公司向燃料公司採購總金額約5.428億港元之燃料，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燃料供應交易一節內。此等交易乃根據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燃料供應協議進行。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續)

設施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以及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同意自設施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兩年，向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有關代價將以現金分兩年支付，每年為人民幣480萬元(相當於約450萬港元)。由於電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福能合資公司乃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福能合資公司乃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為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據此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福能合資公司就設施租賃協議應付沙口合資公司按年計算之總代價，就關連交易而言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設施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得到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自勤 (董事副總經理)
司徒民 (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鋒

非執行董事

林紹雄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庭川
吳沛章
張建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何浩昌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陳自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酬金為每年780,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何浩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酬金為每年256,96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司徒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酬金為每年295,000港元，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任期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以特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之任期皆為期兩年，分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吳沛章先生續訂於本公司之任期，為期兩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釐定之董事酬金為每位每年100,000港元，董事將繼續獲付該酬金金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

獨立確認

本公司每年均得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情況：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附註2)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約佔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何浩昌	—	6,117,079	4,200,000	10,317,079	1.24
陳自勤	205,034	—	3,900,000	4,105,034	0.49
司徒民	—	—	3,800,000	3,800,000	0.46
李峰	—	—	1,500,000	1,500,000	0.18
陳庭川	828,000	—	—	828,000	0.10
吳沛章	—	—	828,000	828,000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何浩昌先生持有50%權益之敏福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
2. 該等為按購股權計劃授與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下文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本年度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附註1)	—	—	37.95%
葉少珍	290,196,037 (附註2)	—	—	—	34.96%
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	—	—	—	290,196,037 (附註2)	34.96%
關荻海	—	—	290,196,037 (附註2)	—	34.96%

附註：

1. 此等315,000,000股股份為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基於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佛山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290,196,037股股份為葉少珍女士以實益持有人名義擁有。Oakwood Enterprise Limited已通知就葉少珍女士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基於為葉少珍女士配偶之關係，關荻海先生被視為於葉少珍女士所持有之290,196,03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近期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在本報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節披露。

計劃詳情

該計劃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概要如下：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決定每位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或應會作出之努力及貢獻。

(ii)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激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彼等共同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

(iii) 年期及管理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終止計劃。於上述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而任何於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均可繼續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之經簽署要約函件連同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接納並生效。除該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v)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參與者，並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

(vi) 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10%上限則除外。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14,624股(包括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14,228,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vii)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之股份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上限之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至日/月/年)	行使購 股權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日期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市 值 (港元)	每股市 值 (港元)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每股市 值 (港元)
何浩昌	4,200,000	30/07/02	30/01/03 – 29/01/08	–	0.35	–	0.33	4,200,000
陳自勤	3,900,000	30/07/02	30/01/03 – 29/01/08	–	0.35	–	0.33	3,900,000
司徒民	3,800,000	30/07/02	30/01/03 – 29/01/08	–	0.35	–	0.33	3,800,000
李鋒	1,500,000	22/05/03	22/11/03 – 21/11/08	–	0.415	–	0.395	1,500,000
陳庭川*	828,000	29/07/02	29/01/03 – 28/01/08	0.435	0.35	828,000	0.34	–
吳沛章*	828,000	25/07/02	25/01/03 – 24/01/08	–	0.35	–	0.345	828,000
持續合約前僱員	300,000	29/07/02	29/01/03 – 28/01/08	0.519	0.35	300,000	0.34	–
總計	15,356,000					1,128,000		14,228,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年內，合共1,12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相關建議信函，當中共300,000份購股權乃由一名持續合約前僱員以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行使，及合共828,000份購股權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庭川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行使。
2.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3.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開始行使期止。
4.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行使時方會在賬目確認。董事會認為，由於無法準確計算多項重要估值因素，故此不宜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評估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有所誤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僅披露可肯定之有關市價及行使價乃屬恰當。
5. 市價為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一日之收市價。
6.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浩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致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7至5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目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賬項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2	740,724	716,489
銷售成本		(747,753)	(639,343)
(毛損) / 毛利		(7,029)	77,146
利息收入		1,638	1,725
其他淨收入 / (支出)	4	12,502	(5,598)
行政支出		(22,522)	(22,512)
商譽攤銷		(31,621)	(31,621)
經營業務 (虧損) / 溢利		(47,032)	19,140
財務費用	5(a)	(20,892)	(26,436)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5	(67,924)	(7,296)
稅項	6(a)	7,453	(5,381)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60,471)	(12,677)
少數股東權益		4,614	(4,894)
股東應佔虧損	8及24	(55,857)	(17,571)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9	—	12,452
每股基本虧損	10	6.73仙	2.12仙

第32至57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1,254,460		1,348,915
商譽	13		578,319		609,940
遞延稅項	15(b)		12,856		5,215
			1,845,635		1,964,070
流動資產					
消耗品	16	18,145		18,5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9,795		56,805	
可收回稅項	15(a)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8,258		220,263	
		296,223		295,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2,099		122,955	
僱員福利準備	20	1,241		6,365	
銀行貸款	21	46,790		50,533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22	—		65,296	
稅項	15(a)	—		6,062	
		180,130		251,211	
流動資產淨值			116,093		44,4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1,728		2,008,4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78,607		28,074
其他貸款	22		289,036		311,534
			367,643		339,608
少數股東權益			201,550		208,417
資產淨值			1,392,535		1,460,4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3,015		82,902
儲備	24		1,309,520		1,377,547
			1,392,535		1,460,449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授權及批准刊發。

何浩昌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32至57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4		1,338,500		1,338,5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35		17,478	
其他應收款項	17	172		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1,027		26,135	
		39,234		43,7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5		6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743		19,647	
		13,578		20,329	
流動資產淨值			25,656		23,456
資產淨值			1,364,156		1,361,9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83,015		82,902	
儲備	24	1,281,141		1,279,054	
		1,364,156		1,361,95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授權及批准刊發。

何浩昌
董事

司徒民
董事

第32至57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1,460,449	1,492,942
本年度淨虧損		(55,857)	(17,571)
本年度內宣派及獲通過之股息	9	(12,452)	(14,9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3及24	3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1,392,535	1,460,449

第32至57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67,924)	(7,29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5,181	93,846
商譽攤銷		31,621	31,62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8)	6,491
利息收入		(1,638)	(1,725)
財務費用		20,892	26,436
獲豁免之應付利息		(9,03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69,082	149,373
消耗品之減少／(增加)		402	(6,8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22,990)	71,3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8,383	(1,339)
僱員福利準備之減少		(5,124)	(4,440)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40,247)	208,095
已繳付中國所得稅稅項		(6,275)	(30,921)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522)	177,174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1,638	1,725
購置固定資產		(726)	(2,2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	1,55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0	1,03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099)	(19,374)
已付股息		(12,452)	(14,92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253)	(14,59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7,323	162,830
償還銀行貸款		(50,533)	(168,445)
償還其他貸款		(87,794)	(71,3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95	—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6,413)	(125,8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22,005)	52,32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63	167,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8,258	220,263

第32至57頁之賬目附註屬本賬目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賬目同時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賬目編製基準

(i) 本賬目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i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當日起或至出售當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iii) 新頒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中獲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入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淨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攤銷費用。商譽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f))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e)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f))入賬。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該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支出會加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仍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撇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i)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於批約期間或尚餘合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年平均攤銷。

(ii) 樓宇

樓宇之折舊按有關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或預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年期如下：

廠房、機器及設備	27年
汽車	5年
其他	2至10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之跡象：

- 固定資產；
- 附屬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於首次入賬後超過二十年攤銷之商譽而言，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估計有關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將確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銷售淨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公司以除稅前之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如某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單元)計算。

(ii) 減值虧損轉回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之估計有正面之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轉回。只有當虧損乃由特別外來事件引起並預期該特殊性質之事件不再出現，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明顯與轉回該特別事件之影響有關時，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可予轉回。

減值虧損之轉回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轉回於確認轉回當年計入損益賬。

(g) 消耗品

消耗品包括集團耗用之燃油、配件及替換零件。燃油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列賬。配件、替換零件及其他物料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之成本減除損壞及過時撥備入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 (iii) 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供款均於根據計劃條款到期供款時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 (iv) 倘本集團向僱員無償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須於授出當日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權益將按已收所得款項作出相應增加。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續)

(iii)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公司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售電收益乃根據年內電錶讀數所記錄之電力供應量確認。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是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於就附加費金額達成協議之期間記錄為收益。如協議於賬目編製完成前達成，則本期間後所達成有關本期間之協議，亦計入本期間內。
-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有關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m)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n)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惟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營業額乃供應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增值稅之款項，以及所供應電力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即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約1,230萬元(二零零三年：4,260萬元)。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並無作出分部分析。

4. 其他淨收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保險賠款	850	652
匯兌收益淨額	67	180
租金收入	1,879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8	(6,491)
獲貸款人豁免之應付利息(附註11(ii))	9,032	—
其他	656	61
	12,502	(5,598)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墊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20,892	26,43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30	20,12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282	1,230
	21,412	21,353
(c) 其他項目		
消耗品成本	626,767	517,865
折舊及攤銷(商譽除外)		
— 用作經營租約之資產	1,692	—
— 其他資產	93,489	93,846
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00	378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6.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6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88	40
	<hr/>	<hr/>
	188	6,104
	<hr/>	<hr/>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15(b))	(7,641)	(723)
	<hr/>	<hr/>
	(7,453)	5,381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二零零三年稅項支出指沙口合資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8%徵收)所作出之準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扣)／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67,924)	(7,296)
	<hr/>	<hr/>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估計稅款	(12,039)	(1,12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88	40
對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492	6,531
對無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170)	(89)
對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76	27
	<hr/>	<hr/>
	(7,453)	5,381
	<hr/>	<hr/>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713	615
薪金及其他酬金	2,346	2,016
退休計劃供款	169	166
	3,228	2,797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79,781元(二零零三年：200,000元)。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元 — 1,000,000元	7	7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1

最高酬金之五位個人中，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是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個人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5	436
退休計劃供款	15	17
	350	453

最高酬金個人(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金額介乎0元至1,000,000元範圍之內。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5,383,000元(二零零三年：5,455,000元)之虧損，經已計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5,383)	(5,455)
附屬公司就上個財政年度溢利		
而於年內批准及收取之末期股息	19,640	32,400
本年度之溢利(附註24)	14,257	26,945

9. 股息

(a) 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5仙)	—	12,452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1.8仙)	12,452	14,922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55,857,000元(二零零三年：17,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9,883,228股(二零零三年：829,018,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	購買燃料(不包括增值稅)	(i)	542,822	507,830
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 及其聯繫人士	貸款利息 豁免之應付利息	(ii) (ii)	15,861 9,032	22,580 —
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	設施及物業租賃	(iii)	1,872	—

- (i) 年內，本集團向佛山市區電力燃料公司(「燃料公司」)購買燃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燃料公司款項為1.082億元(二零零三年：8,730萬元)。由於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作為電建總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燃料公司屬於本公司之關聯人士。燃料公司乃按沙口合資公司與燃料公司不時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燃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燃料公司當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燃料之現行市價；或ii)沙口合資公司當時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燃料報價，以較低者為準。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i) 年內，根據沙口合資公司分別與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有若干欠負彼等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金額約為2.8904億元(二零零三年：3.7683億元，包括逾期款額4,223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每年以固定年息5.76%(二零零三年：年息5.76%)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720萬元(二零零三年：1,550萬元)逾期未付有關方面之利息(免息款項)。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逾期利息亦須按每日0.03%之利率繳付利息罰款。由於貸款人豁免所有過往年度應付利息之利息罰款，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利息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年內，電建總公司豁免沙口合資公司過往年度之逾期應付利息約903萬元。

- (iii) 年內，沙口合資公司與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設施租賃協議。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因電建總公司為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設施租賃協議，沙口合資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出租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予福能合資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將於該兩年分兩期每年收取租金約449萬元(人民幣480萬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土地 使用權 千元	樓宇 千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其他 千元	本集團 總額 千元	本公司 其他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972	142,599	1,802,205	9,386	12,060	2,022,222	2,880
添置	—	—	317	—	409	726	—
出售	—	—	(6,412)	(794)	(1,859)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72	142,599	1,796,110	8,592	10,610	2,013,883	1,021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91	43,961	592,919	8,521	10,415	673,307	2,880
年內撇銷	1,999	5,283	86,522	203	1,174	95,181	—
出售撥回	—	—	(6,412)	(794)	(1,859)	(9,065)	(1,8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90	49,244	673,029	7,930	9,730	759,423	1,0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2	93,355	1,123,081	662	880	1,254,46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81	98,638	1,209,286	865	1,645	1,348,915	—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有關土地使用權乃本集團樓宇及廠房所在由沙口合資公司所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三年五月一日屆滿。

如附註11(iii)所述，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資產，資產以固定年度租金出租，為期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用作經營租約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總賬面值為730萬元(二零零三年：零元)，而相關之累積折舊及攤銷支出為240萬元(二零零三年：零元)。本集團用作經營租約之機器及設備之總賬面值為1.024億元(二零零三年：零元)，而相關之累積折舊支出為3,410萬元(二零零三年：零元)。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492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20	—
	<hr/>	<hr/>
	7,112	—

13.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533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0,593
年內攤銷	31,621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2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319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40

商譽按25年(即沙口合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尚餘之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4. 附屬公司投資

(a)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38,500	1,338,500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興兆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利富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100%	—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 及管理服務
佛山市沙口發 電廠有限公司	中國	85,000,000美元 (附註)	—	80%	發電及售電

附註：此數額為沙口合資公司之註冊及已繳股本。沙口合資公司為於中國佛山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簽發之批文，沙口合資公司之經營期限獲延展至30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6,064
本年度已付金額	(25)	(2)
(可收回)／應付稅項	(25)	6,062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及本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項虧損 千元	超逾相關 折舊準備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492	4,492
計入綜合損益賬	—	723	7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15	5,21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215	5,215
計入綜合損益賬(附註6(a))	5,341	2,300	7,6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1	7,515	12,856

(c) 由於其遞延稅項資產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17,712,000元(二零零三年：17,277,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6. 消耗品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燃油	343	2,443
配件及替換零件	17,802	16,104
	18,145	18,547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72,404	54,566	—	—
其他應收款項	7,391	2,239	172	172
	179,795	56,805	172	172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當期	103,574	54,56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68,830	—	—	—
	172,404	54,566	—	—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0,167	25,708	20,167	25,708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091	194,555	860	427
	98,258	220,263	21,027	26,135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732	20,152	835	6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5,367	102,803	—	—
	132,099	122,955	835	682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08,207	87,256	—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0. 僱員福利準備

本集團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365
已動用金額	(5,12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職工福利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合營協議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未就二零零四年度作出轉撥。

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46,790	50,5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7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533	28,074
<hr/>		
	78,607	28,074
<hr/>		
	125,397	78,607

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均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120,703,000元(二零零三年：1,205,387,000元)之發電設施抵押作為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信貸196,519,000元(二零零三年：196,519,000元)已動用其中125,397,000元(二零零三年：78,607,000元)。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介乎4.779%至4.941%(二零零三年：4.536%至4.941%)。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2.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	65,2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9,574	116,1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39,462	195,357
	289,036	311,534
	289,036	376,830

上列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固定年利率5.76% (二零零三年：5.76%) 計息。該等貸款乃欠負電建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與貸款人按長期基準就數項借貸重新安排還款日期，該等借貸數額為9,370萬元，原本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2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股數 千份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1,100,000	110,000	1,100,000	1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9,018	82,902	829,018	82,9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28	11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146	83,015	829,018	82,90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一月六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分別60,000股、240,000股及82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95,000元，其中113,000元已撥入股本，餘下之282,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見附註24)。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a) 千元	儲備基金 (附註b) 千元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b)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2,551	22,551	323,197	1,410,040
年內虧損	—	—	—	—	(17,571)	(17,571)
股息 (附註9)	—	—	—	—	(14,922)	(14,922)
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儲備	—	—	930	930	(1,86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3,481	23,481	288,844	1,377,54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41,444	297	23,481	23,481	288,844	1,377,547
年內虧損	—	—	—	—	(55,857)	(55,857)
股息 (附註9)	—	—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之股份	282	—	—	—	—	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726	297	23,481	23,481	220,535	1,309,520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b) 根據中國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數額由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並於向合營夥伴分派溢利前進行。儲備基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如有)及增加股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僅可用於增加股本。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25,290	1,267,031
年內溢利	—	—	26,945	26,945
股息(附註9)	—	—	(14,922)	(14,9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37,313	1,279,0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444	297	237,313	1,279,054
年內溢利	—	—	14,257	14,257
股息(附註9)	—	—	(12,452)	(12,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82	—	—	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1,726	297	239,118	1,281,14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之儲備為239,118,000元(二零零三年：237,313,000元)。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即超逾基本薪金5%(如屬服務10年以上之僱員，則10%)之強制性供款之差額。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須待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而行使期為五年。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a) 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零四年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5,356	18,484
已發行	—	1,500
已行使	(1,128)	—
已失效及註銷	—	(4,6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8	15,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購股權	14,228	15,356

(b) 於結算日尚未到期及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0.35	828	8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0.35	—	1,128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35	11,900	11,9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415	1,500	1,500
			14,228	15,356

賬目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26. 股本補償福利(續)

(c)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行使日每股股份 之市場價值	所得款項 千元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0.35	\$0.50	21	6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0.35	\$0.50	84	2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0.35	\$0.445	290	828
			395	1,128

27. 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後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275	25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可於到期時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續期。租金一般會每年按市場租金上調。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支付任何因銀團貸款利息而可能產生之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元，其中並未包括罰款。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03,262	789,335	732,442	716,489	740,724
經營溢利／(虧損)	57,053	86,184	133,469	19,140	(47,032)
財務費用	(68,925)	(47,075)	(34,642)	(26,436)	(20,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72)	39,109	98,827	(7,296)	(67,924)
稅項	(2,276)	(13,943)	(27,524)	(5,381)	7,45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148)	25,166	71,303	(12,677)	(60,471)
少數股東權益	(4,474)	(12,291)	(21,720)	(4,894)	4,61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622)	12,875	49,583	(17,571)	(55,857)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1,450,057	1,369,539	1,285,231	1,348,915	1,254,460
計劃保養配件	—	—	163,329	—	—
商譽	704,804	673,183	641,561	609,940	578,319
遞延稅項	—	—	4,492	5,215	12,856
計劃保養預付款	—	45,301	—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938)	(12,281)	(48,952)	44,404	116,093
	2,150,923	2,075,742	2,045,661	2,008,474	1,961,728
承兌票據	(6,720)	—	—	—	—
銀行貸款	—	—	—	(28,074)	(78,607)
其他貸款	(512,501)	(423,553)	(334,604)	(311,534)	(289,036)
少數股東權益	(188,783)	(196,395)	(218,115)	(208,417)	(201,550)
	1,442,919	1,455,794	1,492,942	1,460,449	1,392,535